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普宁市南径罗贤燕塑料厂年产 165 吨填充母粒  
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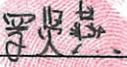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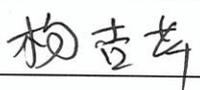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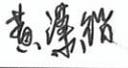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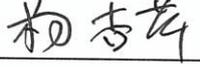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普宁市南径罗贤燕塑料厂（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plh6j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南径罗贤燕塑料厂年产165吨填充母粒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普宁市南径罗贤燕塑料厂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E3KBB55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罗贤燕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罗贤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罗贤燕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20220503544000000049	BH0037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潇锴	全文	BH072234	
杨杏萍	审核	BH003722	

#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和普宁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市南径罗贤燕塑料厂年产165吨填充母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2月06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普宁市南径罗贤燕塑料厂年产165吨填充母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杏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4000000049，信用编号 BH00372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杏萍（信用编号 BH003722）、黄潇锴（信用编号 BH072234）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06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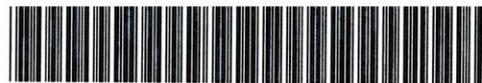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复印无效

姓名：杨杏萍  
 证件号码：445122199110074328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10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49





202412074817481485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杏萍		证件号码	机密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411	揭阳市: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12-07 11:0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7 11:03



202412074834216680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潇锴		证件号码	机密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411	揭阳市: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4-12-07 11:0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7 11:04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8
六、结论 .....	70
附表 .....	7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73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74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75
附图 4 项目四至情况及厂内现状照片 .....	76
附图 5 敏感目标分布图 .....	77
附图 6 南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78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79
附图 8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监控单元关系图 .....	80
附图 9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监控单元关系图 .....	81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图 .....	82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图 .....	83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	84
附图 13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 .....	85
附件 1 委托书 .....	86
附件 2 营业执照 .....	87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88
附件 4 租地合同 .....	89
附件 5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90
附件 6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96
附件 7 全本公示截图 .....	9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南径罗贤燕塑料厂年产 165 吨填充母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45281-04-01-2114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贤燕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南洋溪水利所对面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7 分 21.951 秒, 北纬 23 度 21 分 16.5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1)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发泡等工序，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文件的要求。</p> <p>(2) 根据《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项目的主要产品为PE填充母粒，不属于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等禁限品类。</p> <p>(3)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p> <p>综合上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p><b>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南洋溪水利所对面，根据《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南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见附图6），项目所在用地属于村镇建设用地，项目租用已建成多年的厂房，且所在区域现状西面为伟顺塑料厂，东面为空地，北面为塑料厂，南面隔小路为北港河。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内容，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经现场踏勘，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因此项目选址是可行的。</p> <p><b>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b></p> <p>《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已于2021年1月5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2025</p>
---------	--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本次就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管控方案》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摘要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受到轻度污染，本项目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一年一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相符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水喷淋用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一年一换；符合“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 VOCs 按现役源削减量替代的原则执行 VOCs 削减量替代，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一年一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新增重点污染	相符

			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南洋溪水利所对面，对照普宁市南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为村镇建设用地，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一年一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64t/a，小于0.1t/a，无需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项目生产过程无氮氧化物产生及排放。项目附近的水体为北港河和练江，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一年一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3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耗水量大，项目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一年一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	相符

		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p>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p> <p><b>（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b></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址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Ⅴ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p> <p>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附近水体北港河和练江水质现状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本项目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一年一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p>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南洋溪水利所对面，对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8120019，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水/禁止类】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p> <p>2.【水/限制类】在未按省的规定实现相应的水质目标前，暂停审批电氧化和截污管网外的洗车、餐饮、沐足桑拿、食品加工等耗水性项目，生产过程中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工艺的项目。</p> <p>3.【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p> <p>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p> <p>5.【大气/限制类】普宁市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p>	<p>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p> <p>1.不属于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p> <p>2.不属于电氧化和截污管网外的洗车、餐饮、沐足桑拿、食品加工等耗水性项目，生产过程中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工艺的项目；</p> <p>3.不属于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p> <p>4.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5.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p>	相符

	<p>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6.【大气/禁止类】普宁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7.【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6.不属于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7.不属于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能源资源利用	<p>1.【水资源/综合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练江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p> <p>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p>	<p>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p> <p>1.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2.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用地符合要求。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p> <p>3.本项目生产用电，不使用其他能源。</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水/限制类】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除上述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行业外），在环评审批中要求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生产废水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以上。</p> <p>2.【水/综合类】加快完善麒麟、南径、占陇等镇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p> <p>3.【水/限制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p> <p>4.【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sup>3</sup>/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p>	<p>1.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一年一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6 项目不涉及。</p> <p>7.项目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8.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90%；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设计的处理工艺为“旋风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除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p>	相符

	<p>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sup>3</sup>/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p> <p>5.【水/综合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p>6.【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严禁污水乱排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p> <p>7.【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8.【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p>	<p>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环境 风险 防 控</p>	<p>1.【水/综合类】开展练江跨市交界断面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巩固练江治理成效,防范重污染风险。</p> <p>2.【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练江沿岸工业企业、主要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青洋山桥断面初期雨水管控、调节,防范突发水污染风险。</p>	<p>本公司拟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企业、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是相符的。</p> <p><b>4、《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的相关要求:“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p>			

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产品为 PE 填充母粒，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的相关要求。

#### **5、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相符性分析**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为外购新料，项目的主要产品为 PE 填充母粒，不属于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等禁止类产品。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要求。

#### **6、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明确了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本项目主要利用 PE 料，所用原材料不属于该文件中的“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类（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和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 PE 填充母粒，不属于该文件中的“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类（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和快递塑料包装）。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7、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号）的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相关要求：“2. 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产品为PE填充母粒，不属于“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中要求：“……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

（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使用低效率的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因此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

### 9、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置1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上述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 10、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

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的内容。

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用于去除有机废气，符合上述“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的规定，从技术角度分析具有可行性。

#### **11、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全面加强 VOCs 综合治理，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长期治理和短期攻坚相衔接，深入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突出抓好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坚持精准施策和科学管控相结合，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

持达标监管和帮扶指导相统一，加强技术服务和政策解读，强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减污增效；坚持资源节约和风险防控相协同，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

### 1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粤环办〔2021〕43 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文件	环节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工艺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熔融挤出过程尽量在密闭空间生产，并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旋风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项目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设计收集风量较为充足，并且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处于负压下运行。	相符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m}^3$ 。	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text{kg/h}$ ，本项目采用“旋风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熔融挤出废气，对 NMHC 处理效率可达到 90%。在规范生产，并严格落实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m}^3$ 。	相符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承诺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相符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排放每半年监测一次，无组织排放每年监测一次。	符合
	管理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	项目建立含 VOCs 原辅材	符合

	台账	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料台账，对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进行记录并保存。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项目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建立危废台账，对危废合同、转移联单、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进行整理、保管。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对台账进行整理、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 3 年。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0764t/a。总量指标小于 0.1t/a，故无需总量替代及总量来源说明。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可采用系数法，本项目主要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塑料粒料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进行核算。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气治理技术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p>				

**1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南洋溪水利所对面，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8120019，属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64t/a，小于0.1t/a，无需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

#### **1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VOCs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原辅材料为PE新料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

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设置1套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一年一换。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 **15、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3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sub>2.5</sub>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V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一年一换。本项目设置1套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

**16、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4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p>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p> <p>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非甲烷总烃排</p>	符合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p>		符合

	<p>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p>	<p>放量为0.0764t/a，小于0.1t/a，无需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p>	
<p>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p>	<p>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 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p> <p>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p> <p>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p> <p>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p>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一年一换，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符合</p>

	<p>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 LNG 和中石油天然气管网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p> <p>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加大节能降耗力度 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和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p> <p>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固废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减少碳排放；通过减碳记录登记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的力度。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p>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符合
严控质量改善大环境	<p>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p>	<p>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不属于“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64t/a，小于 0.1t/a，无需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p>	符合

	<p>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p> <p>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p>	
<p>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p>	<p>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场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p> <p>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组织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需求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超量储存、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p> <p>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p> <p>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p>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厂区设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并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符合</p>

<p>严格执法,改善环境质量</p>	<p>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p>	<p>项目运营过程加强噪声监管,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符合</p>
<p>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p>	<p>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p>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p> <p>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p>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仓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p>	<p>符合</p>

	<p>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 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p>		
<p>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p>	<p>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 4 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p> <p>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露、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p> <p>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p>	<p>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p>	<p>符合</p>
<p>综上，项目的建设《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不冲突。</p> <p><b>17、与《市发展改革局转发&lt;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gt;的函》（揭市发改能源函〔2022〕924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市发展改革局转发&lt;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gt;的函》（揭市发改能源函〔2022〕924 号），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实施方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和《市发展改革局转发&lt;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gt;的函》（揭市发改能源函〔2022〕924 号）所列“两高”行业。</p> <p>因此，本项目是符合《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p>			

施方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及《市发展改革局转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函》（揭市发改能源函〔2022〕924号）相关要求的。

### **18、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中氯化橡胶树脂、ABS树脂（连续本体聚合法除外）、聚氯乙烯（PVC）、氯化聚丙烯（水相悬浮法除外）、聚四氟乙烯涂层不粘材料（PFOA替代助剂除外）、聚碳酸酯（非光气法、连续式-无静态光气留存的光气法工艺除外）均属于“两高产品”。

本项目产品主要是PE填充母粒，不属于《名录》所列的“两高”产品，且本项目主要是利用PE料制造填充母粒，不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中氯化橡胶树脂、ABS树脂（连续本体聚合法除外）、聚氯乙烯（PVC）、氯化聚丙烯（水相悬浮法除外）、聚四氟乙烯涂层不粘材料（PFOA替代助剂除外）、聚碳酸酯（非光气法、连续式-无静态光气留存的光气法工艺除外）。

因此，本项目是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的。

### **19、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

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

## **20、与《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通知》中指出，制定2020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要求各地市水利（水务）部门，各流域管理局以《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统领，切实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在“补强短板、强化监管、抓牢基础、力求突破、加强宣传”五个方面下功夫，推动全省节约用水工作再上新台阶。

项目年用水量约234.1368m<sup>3</sup>/a，19.51m<sup>3</sup>/月，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用水。其月均用水量不足1万立方米，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

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项目位于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南洋溪水利所对面（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6°17'21.951”，N23°21'16.557”），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填充母粒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6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600m<sup>2</sup>，设置有生产区、原料仓、成品仓等区域，年产 165 吨 PE 填充母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扩建项目均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普宁市南径罗贤燕塑料厂（个体工商户）委托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随即派出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类工程类比调查、资料图件收集等技术性工作，在工程分析和调查研究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范要求，对项目进行评价，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工程概况

#### （1）生产规模

普宁市南径罗贤燕塑料厂（个体工商户）规模为年产 165 吨 PE 填充母粒，产品用途为塑料制品生产添加料。

#### （2）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项目占地面积为6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600m<sup>2</sup>，设置有生产区、仓库区等区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2-1。

表2-1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200m <sup>2</sup> ，1层，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布置2条填充母粒生产线	用于填充母粒生产
2	辅助工程	原料仓	占地面积200m <sup>2</sup> ，1层，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用于原料存储
		成品仓	占地面积100m <sup>2</sup> ，1层，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存储

		通道	占地面积100m <sup>2</sup>	/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年用电10万度	
		给排水工程	市政供水，年用水234.1368m <sup>3</sup> /a，包括生活用水、喷淋用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一年一换。	
		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设置1套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吸声、隔声、减振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危废仓	

###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新建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填充母粒生产线	/	2 条	/	
2	共配有	称重秤	/	2 台	称量
3		搅拌罐	300L	2 台	搅拌
4		挤出机	/	2 台	熔融挤出
5		风冷机	/	2 台	风冷
6		刀切机	/	2 台	切粒
7		料筒	2t	2 个	辅助设备

注：以上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内限制、禁止和淘汰的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 (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详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来源	形态及包装形式
PE 填充母粒	PE 新料	16.817	外购	固态，50kg 袋装
	EBS	7	外购	固态，50kg 袋装
	碳酸钙粉	136	外购	固态，50kg 袋装
	石蜡	5	外购	固态，50kg 袋装
	硬脂酸	5	外购	固态，50kg 袋装
	机油	0.1	外购	液态，25kg 桶装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PE 新料：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

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成型温度：140-200℃，分解温度约 300℃。

②石蜡：石蜡是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一种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无臭无味，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石蜡是非晶体，但具有明显的晶体结构。另有人造石蜡。用于制高级脂肪酸、高级醇、火柴、蜡烛、防水剂、软膏、电绝缘材料等。

③碳酸钙粉：俗称石灰石、石粉，是一种化合物，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还能提高制品的硬度，并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

④EBS：亚乙基双硬脂酸酰胺有酰胺蜡之称，又称 N, N'-亚乙基双硬脂酰胺，简称 EBS、EBA，结构式为  $C_{17}H_{35}CONHCH_2CH_2NHCOC_{17}H_{35}$ ，分子量 593.04。白色细小粉状物，相对密度 0.98。熔点 140~145℃。闪点（开杯）285℃。室温下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溶于热的芳香烃和氯代烃溶剂，不溶于水。80℃以上显湿润性，对酸碱和水介质稳定。无毒，对人体无任何毒副作用。

⑤硬脂酸：化学式为  $C_{18}H_{36}O_2$ ，分子量为 284.48，是一种化合物，即十八烷酸。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有滑腻感的粉末或结晶性硬块，其剖面有微带光泽的细针状结晶；有类似油脂的微臭，无味。本品在氯仿或乙醚中易溶，在乙醇中溶解，在水中几乎不溶。凝点本品的凝点（附录 VI D）不低于 54℃。碘值本品的碘值（附录 VII H）不大于 4。酸值本品的酸值（附录 VII H）为 203~210。硬脂酸易与镁离子和钙离子反应生成硬脂酸镁和硬脂酸钙（白色沉淀）。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共 4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班制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d。

#### （6）公用工程方案

##### 1) 供水

##### ①喷淋用水

项目设 1 套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量各为 20000m<sup>3</sup>/h，根据《废

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第 178 页重力喷雾洗涤除尘器，水汽比通常为  $0.4\sim 2.7\text{L}/\text{m}^3$ ，项目液气比按  $2\text{L}/\text{m}^3$  计，每天运行 8h，则喷淋室总循环水量为  $2*20000/1000=40\text{t}/\text{h}$ （即  $96000\text{m}^3/\text{a}$ ），项目设计每 3 分钟循环一次，故设置一个有效容积为 2t 的喷淋水池。喷淋水循环过程由于受热等原因不断损耗，损耗量参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中喷淋循环的补充系数，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0.1\%\sim 0.3\%$ ，项目每小时的补充水量取循环水量的  $0.2\%$ ，则由于损耗须补充用水量为  $96000*0.2\%=192\text{m}^3/\text{a}$ 。项目喷淋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定期补充新鲜水，一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2\text{t}/\text{a}$ ，形成喷淋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沉渣产生量按照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处理量计算（不含水），即  $0.1371-0.0459=0.0912\text{t}/\text{a}$ ，经脱水后含水率约为  $60\%$ ，则沉渣量约为  $0.0912/(1-60\%)=0.228\text{t}/\text{a}$ ，其中水分为  $0.228-0.0912=0.1368\text{t}/\text{a}$ ，故喷淋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192+2+0.1368=194.1368\text{m}^3/\text{a}$ 。

## ②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4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用水总量约  $234.1368\text{m}^3/\tex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 2) 排水

本项目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一年一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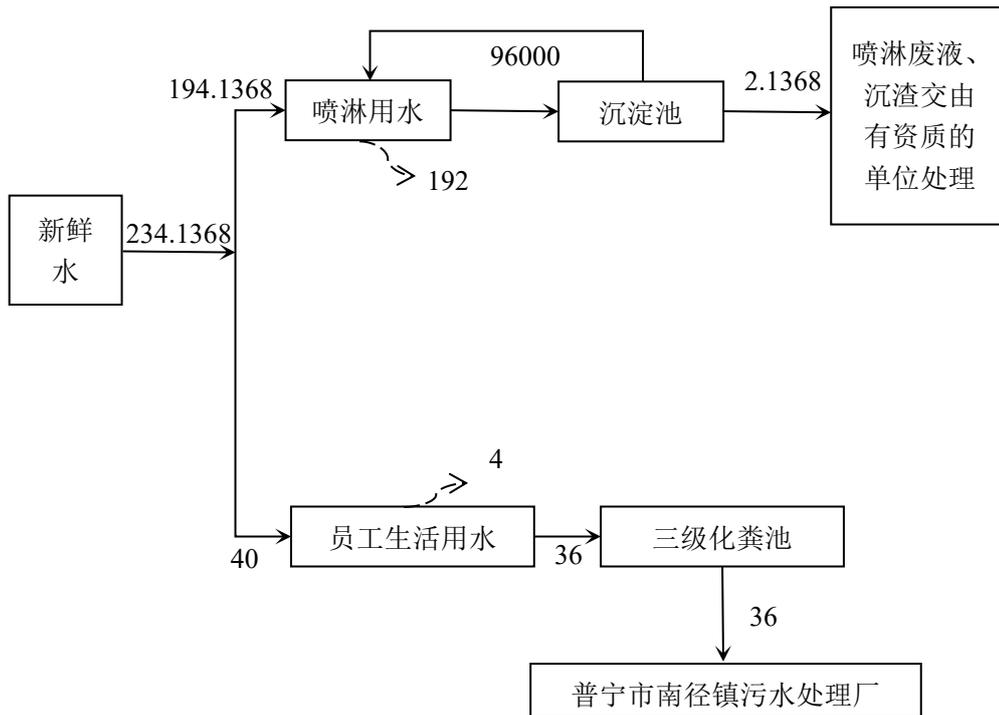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10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配备备用柴油发电。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 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65 吨 PE 填充母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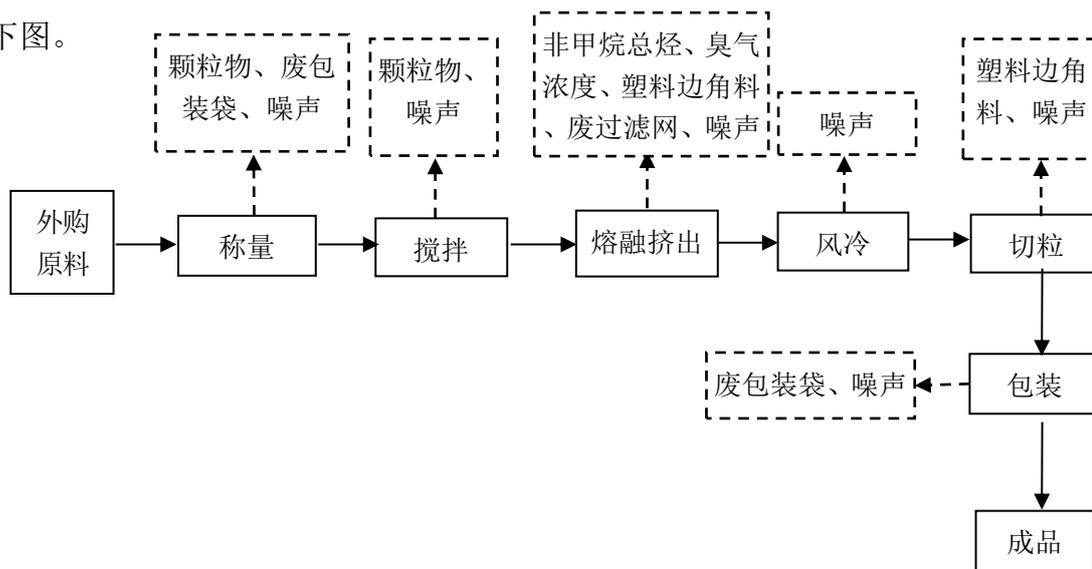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称量、搅拌：按配方称量，将配好的原辅材料人工投入搅拌罐，配好的物料进行高速混料搅拌，搅拌过程需加热到 40℃，未达到 PE 新料的熔融温度，故无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产生。在称量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粉尘）、废包装袋、噪声，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粉尘）、噪声。

2、熔融挤出：熔融挤出设备配套有加热器，通过热传导将机筒内的物料加热达到熔融温度。机器运转，机筒内螺杆将物料向前输送。物料在运动过程中与机筒、螺杆以及物料与物料之间相互摩擦、剪切，产生大量的热，热与热传导作用使加入的原辅料不断熔融，温度约为 140℃，该温度低于 PE 新料分解温度 300℃，故不会产生苯、苯乙烯、甲苯、乙苯、苯系物等污染因子。熔融的物料被连续、稳定地输送到具有一定形状的机头（或称口模）中。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表征）、塑料边角料、废过滤网、噪声。

3、风冷：物料通过口模后，处于流动状态的物料取近似的口型形状，再通过风冷机冷却定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4、切粒：将熔融挤出的物料输入刀切机将圆形条状塑料切成颗粒，该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噪声。

5、包装：将切粒后的塑料粒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袋、噪声。

**（二）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4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

污染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废气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称量、搅拌	颗粒物
废水	生产废水	喷淋废水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熔融挤出、切粒	塑料边角料
		熔融挤出	废过滤网
		称量、包装	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系统	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系统	喷淋废液、沉渣
机械维护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属性详见表 3-1。		
	<b>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b>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练江（普宁寒妈径至普宁潮阳交界 72km 段）支流，属 V 类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韩江及粤东诸河揭阳分散式开发利用区（代码为 H084452001Q0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森林公园	否
	9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0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	否
	11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2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3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4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	
15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了《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p> <p>“十三五”以来，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实现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7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3 年达标率为 96.7%，比上年上升 0.5 个百分点；综合指数 <math>I_{sum}</math> 为 3.1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7.2%，空气质量略有下降，在全省排名第 17 名，比上年下降 3 个名次。</p> <p>2023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 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 浓度分别上升 14.3%、35.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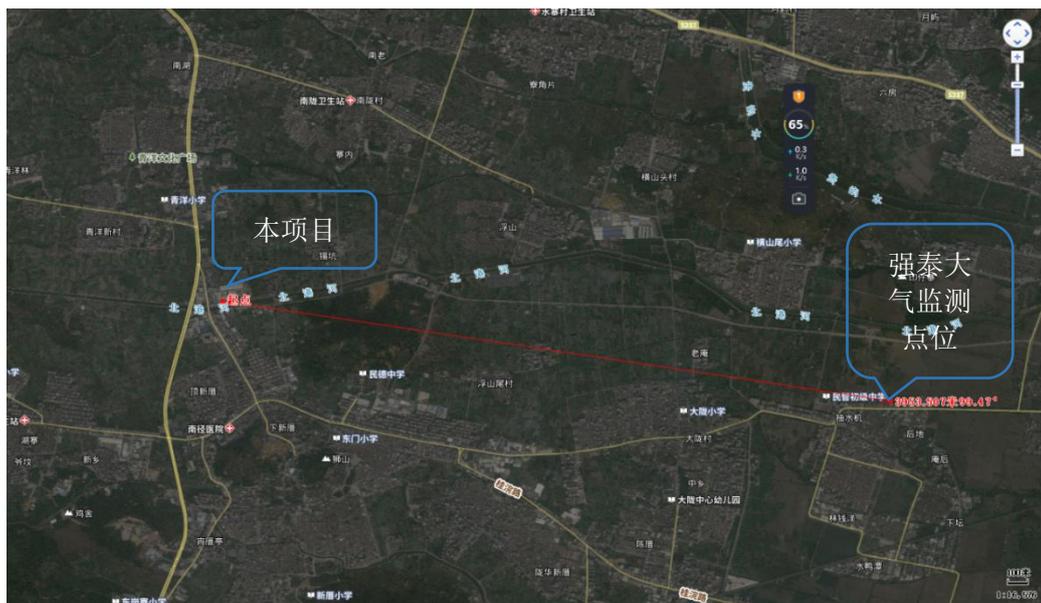
12.5%，NO<sub>2</sub>、CO 持平，O<sub>3</sub> 下降 3.7%。

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 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  $I_{max}$  为 0.83（ $I_{O_3-8h}$ ）；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0.1%、可吸入颗粒物 22.7%、细颗粒物 20.2%、二氧化氮 14.3%、一氧化碳 8.1%、二氧化硫 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 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 （2）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外排废气中有特征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项目与普宁市南径强泰塑料厂距离为 3.95km。



因此本次特征因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引用普宁市南径强泰塑料厂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21 日对所在地周边空气环境的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因子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为普宁市南径强泰塑料厂西面居民点 G0，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2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普宁市南径强泰塑料厂西面居民点 G0 (E116°19'41", N 23°20'54")		
	TSP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2.12.19 02:00-02:45	/	0.90	<10
2022.12.19 08:00-08:45	/	1.17	12
2022.12.19 14:00-14:45	/	1.41	10
2022.12.19 20:00-20:45	/	1.30	14
2022.12.19	0.167	/	/
2022.12.20 02:00-02:45	/	1.04	11
2022.12.20 08:00-08:45	/	1.15	13
2022.12.20 14:00-14:45	/	1.09	10
2022.12.20 20:00-20:45	/	1.33	12
2022.12.20	0.183	/	/
2022.12.21 02:00-02:45	/	0.84	10
2022.12.21 08:00-08:45	/	1.06	11
2022.12.21 14:00-14:45	/	1.29	<10
2022.12.21 20:00-20:45	/	1.37	12
2022.12.21	0.200	/	/

备注：1. TSP：日均值，每次连续采样 24h，每天采样 1 次；  
 2.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每次于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每天采样 4 次；  
 3.臭气浓度：瞬时值，每天采样 4 次；  
 4.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中 TSP 日均浓度值没有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没有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的要求，臭气浓度没有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说明空气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南洋溪，其最终纳污水体为练江，属于练江（普宁寒

妈径至普宁潮阳交界 72km 段）支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2023 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65.0%，优良率为 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 V 类水质占 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 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 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

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 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 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由上述可知，练江普宁河段水体受到轻度污染，超标原因主要是受部分沿岸乡镇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的影响。随着区域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能直接减少污染物通过各河涌支流进入练江，能尽快缓解练江普宁河段水质问题，进而缓解练江普宁河段河水污染状况，深入推进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促进练江流域水质持续改善。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集（调整）》中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

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为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管道等污水下渗以及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本项目租用厂房已做好硬底化，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加强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车间地面、仓库、排水管道、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二、环境质量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各环境因子执行标准见表3-3。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单位： $\mu\text{g}/\text{m}^3$ ）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
----	-------	------	----

1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值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值	40	
		24小时平均值	80	
		1小时平均	200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值	70	
		24小时平均值	150	
4	臭氧(O <sub>3</sub>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5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6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7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 (GB3095-1996)
8	TSP	24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9	臭气浓度	一次值	20(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厂 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北港河及练江，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详见表3-4。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 pH无量纲)

项目	pH	DO	COD <sub>Cr</sub>	氨氮	BOD <sub>5</sub>	总磷	石油类
标准值(V类)	6-9	≥2	≤40	≤2.0	≤10	≤0.4	≤1.0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详见表3-5。

表3-5 区域声环境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dB(A)	60	50

### 1、大气环境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南径镇消防队	-68	22	行政办公	约 3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面	68
零星民居 1	-68	0	居民点	约 20 人		西面	68
零星民居 2	-71	53	居民点	约 40 人		西北面	80
零星民居 3	-82	480	居民点	约 10 人		西北面	472
南径水利所	-112	0	行政办公	约 10 人		西面	112
南径镇	-44	-70	居民区	约 500 人		西南面	75
中英幼儿园	0	-161	居民区	约 60 人		南面	161
注：坐标原点 (0,0) 为本项目厂区西南角 (116° 17' 21.504" E, 23° 21' 16.159" N)。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厂房已建成多年，无产生生态环境影响，项目所在地区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熔融挤出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称量、搅拌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无量纲）	生产设施排气筒
		无组织	20（无量纲）	厂界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无组织	20（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

较严者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见表3-8。

**表 3-8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LAS	总氮	氨氮
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	/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150	150	/	30	25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标准	6-9	250	150	150	20	30	25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9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dB (A)	50dB (A)

###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内容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主要是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由评价分析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64t/a，小于 0.1t/a，无需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厂房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及其环境影响进行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b></p> <p><b>1) 熔融挤出工序</b></p> <p>本项目采用 PE 新料等作为原料，不含卤素，故无氯化氢等废气产生；本项目熔融挤出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约在 140℃左右，二噁英一般在 300~500℃温度条件下产生，故项目熔融挤出工序无二噁英产生；此外，该温度低于 PE 新料分解温度 300℃，不会引起塑料聚合体中聚合单位的分解，不会产生苯、苯乙烯、甲苯、乙苯、苯系物等污染因子，只有少量原本聚合不完全的有机烃类单体成分从原料中散发出来，主要为烷烃、烯烃，属于非甲烷总烃。故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具体核算分析如下。</p> <p><b>①非甲烷总烃</b></p> <p>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当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 时，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169.817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math>169.817 \times 2.368 / 1000 = 0.402\text{t/a}</math>。</p> <p><b>②臭气浓度</b></p> <p>在熔融挤出工序中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界环境影响</p>

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装置和有机废气一起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处理后的排放量小于 2000（无量纲），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排放无组织排放后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

## 2) 称量、搅拌工序

项目称量、搅拌过程颗粒物主要来源于投料及出料过程。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在“配料-混合-挤出”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kg/t-产品，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169.817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69.817 \times 6 / 1000 = 1.019 \text{t/a}$ 。

## 3) 废气收集设施

项目在称量、搅拌、熔融挤出工序的产污工位处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存、张殿印主编；ISBN 978-7-122-15351-7）中有关公式，结合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采用矩形上部伞形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侧面无围挡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L=3600 \times 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L——风量， $\text{m}^3/\text{h}$ ；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5m）；

p——罩口周长（取 2.4m）；

$V_x$ ——控制风速（取 0.8m/s）。

本项目共设 2 条填充母粒生产线，在每台设备产污工位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6 个集气罩，故需风量为  $3600 \times 1.4 \times 2.4 \times 0.25 \times 0.8 \times 6 = 14515.2 \text{m}^3/\text{h}$ ，考虑漏风及风压损失等情况，因此设计风量为  $20000 \text{m}^3/\text{h}$ 。

项目对生产车间尽量保持密闭，人员出入口设置可启闭的门，在生产人员进入后关闭，同时在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集尘管道，采用局部收集，并

设置车间送风装置，形成车间微负压，将废气强制性的向收集装置流动，微负压车间面积约为 200m<sup>2</sup>。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中 6.3.8 厂房设计风量的要求：当车间高度小于或等于 6m 时，其排风量不应小于 1 次/h 换气计算所得的风量，此外，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9.5），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 6 次及以上。项目车间高度约为 5m，每小时换气 6 次，则需风量为 200\*5\*6=6000m<sup>3</sup>/h，项目设计风量 20000m<sup>3</sup>/h 可满足要求。

项目设置 1 套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总风量为 20000m<sup>3</sup>/h。

### 3) 收集效率

项目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人员出入口设置可启闭的门，在生产人员进入后关闭，同时在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集尘管道，采用局部收集，并设置车间送风装置，形成车间微负压，将废气强制性的向收集装置流动。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项目废气捕集率可达 90%以上，未被集气罩捕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4) 废气处理效率

项目拟采取“旋风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处理废气，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内产排污系数表可知（因本项目原料、生产工艺、产品均与该系数手册所描述的相似，故参考该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旋风除尘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5%，水喷淋去除效率参考离心水膜为 90%，则综合处理效率可达到  $1 - (1 - 85\%) * (1 - 90\%) = 98.5\%$ ，项目保守取 95%。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和《广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广东《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45~80%，本项目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单级处理效率取80%，则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可达到  $1 - (1 - 80\%) * (1 - 80\%) = 96\%$ ，因此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保守取90%。

#### **5) 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采用“旋风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可行的。

#### **(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各类废气的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排污环节	产污位置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其他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熔融挤出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7.6	0.1508	0.3618	有组织	20000	90	90	是	/	0.76	0.0151	0.0362	DA001	一般排放口	60	/
称量、搅拌		颗粒物	19.1	0.3821	0.9171				95			0.96	0.0191	0.0459			20	/
熔融挤出		臭气浓度	/	/	/				/			<2000 (无量纲)	/	/			2000(无量纲)	/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	0.0168	0.0402	无组织	/	/	/	/	逸散率 10%	厂内<6/20, 厂界<4	0.0168	0.0402	/	/	厂内: 6/20, 厂界 4	/
称量、搅拌		颗粒物	/	0.0425	0.1019							<1.0	0.0425	0.1019			1	/
熔融挤出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	/			20(无量纲)	/

由上表可知，项目熔融挤出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称量、搅拌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 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76	0.0151	0.0362
		颗粒物	0.96	0.0191	0.0459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少量	少量
主要排放口 (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62
		颗粒物			0.0459
		臭气浓度			少量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62
		颗粒物			0.0459
		臭气浓度			少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3。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产物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熔融挤出 工序	非甲烷总 烃	车间密 闭,加强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4	0.0402

			废气收集	DB44/2367-202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臭气浓度		GB14554-93	20（无量纲）	少量
2	称量、搅拌工序	颗粒物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1	0.1019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非甲烷总烃			0.0402
			颗粒物			0.1019
			臭气浓度			少量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表4-5。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764
2	颗粒物	0.1478
3	臭气浓度	少量

#### （4）非正常工况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并对照各污染物的理化性质及排放量，选择有代表性的污染物进行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分析：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水喷淋系统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未能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造成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30min。

非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最大排放源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20000	非甲烷总烃	7.6	0.1508
		颗粒物	19.1	0.3821

项目臭气浓度不定量分析，此处不具体写明排放情况。

由上表可知，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污染相对较大。因此，应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修理，如不能及时修理好，则应暂时停止生产至设备修理好后才能继续生产。

#### （6）与国家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分析，结合《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基本信息见表 4-6 和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融挤出工序	填充母粒生产线	熔融挤出、称量、搅拌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旋风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臭气浓度	GB14554-93		
称量、搅拌工序				颗粒物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8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名称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6°17'21.763", N23°21'16.497"	15	0.69	14.86	25	NMHC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7)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 (1) 喷淋废水

项目设 1 套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量各为 20000m<sup>3</sup>/h，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第 178 页重力喷雾洗涤除尘器，水汽比通常为 0.4~2.7L/m<sup>3</sup>，项目液气比按 2L/m<sup>3</sup> 计，每天运行 8h，则喷淋室总循环水量为 2\*20000/1000=40t/h（即 96000m<sup>3</sup>/a），项目设计每 3 分钟循环一次，故设置一个有效容积为 2t 的喷淋水池。喷淋水循环过程由于受热等原因不断损耗，损耗量参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中喷淋循环的补充系数，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0.1%~0.3%，项目每小时的补充水量取循环水量的 0.2%，则由于损耗须补充用水量为 96000\*0.2%=192m<sup>3</sup>/a。项目喷淋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定期补充新鲜水，一年更换一次，则更换量为 2t/a，则形成喷淋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2) 生活污水

#### ①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项目员工 4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m<sup>3</sup>/人·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m<sup>3</sup>/a。生活污水成分简单，根据对同类项目的调查，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sub>Cr</sub>300mg/L、BOD<sub>5</sub>200mg/L、SS250mg/L、氨氮 2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状况和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0 各处理单元预计处理效率

项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300	0.0108	250	0.009
	BOD <sub>5</sub>	200	0.0072	150	0.0054
	SS	250	0.009	150	0.0054
	氨氮	25	0.0009	20	0.0007

#### ②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要求，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 ③依托生活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普宁市南径镇浮山北侧，乡道 415 北侧，南洋溪北岸，规划占地 10005.35 平方米，分近远期建设，近期一期已建成均投入运行，规模为 0.25 万 m<sup>3</sup>/d，于 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已建成投入运行，建设内容为：处理废水工程土建（除污水处理综合池按 0.25 万 m<sup>3</sup>/d）已按 0.5 万 m<sup>3</sup>/d 规模建成，设备均按照 0.25 万 m<sup>3</sup>/d 规模安装；二期扩容至 0.5 万 m<sup>3</sup>/d，增设一座污水综合处理池（A<sup>2</sup>/O 生化池、沉淀池）及相关设备。项目总投资 6345.82 万元，主体工艺为“A<sup>2</sup>/O 生化池+平流式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紫外消毒”，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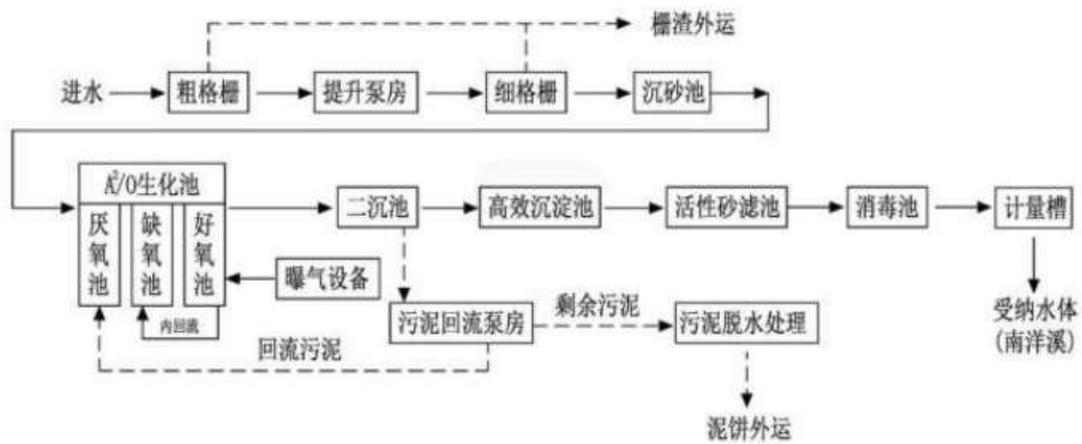


图 4-1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其出水水质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中的较严者（总氮除外，其标准≤15mg/L）。纳污面积为 7.0km<sup>2</sup>，服务范围主要为南径镇区，包括南径村、圩脚村、田南村、陇华村、大陇村等行政村。

### 4) 对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水量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m<sup>3</sup>/d，仅占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的 0.0016%，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具有足够的负荷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不会对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的水量造成明显的冲击，不会对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5) 对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水质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要求，可以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项目废水经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污染物能得到有效的降解，外排浓度较低，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从废水水量、废水水质、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的时间衔接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依托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具备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4）与国家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分析，结合《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污水排放基本信息见表 4-11 至 4-13。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其他
2	喷淋废水	CODcr 、SS、 石油类	回用（一年一换）	/	TW002	沉淀槽	隔油沉淀	/	/	/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1	DW001	E116°17'20.244"	N23°21'15.7912"	0.003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2:00~14:00、18:00~20:00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250	0.00003	0.009
		BOD <sub>5</sub>	150	0.000018	0.0054
		SS	150	0.000018	0.0054
		NH <sub>3</sub> -N	20	0.000002	0.0007
厂区排放口总计		CODcr			0.009
		BOD <sub>5</sub>			0.0054
		SS			0.0054
		NH <sub>3</sub> -N			0.0007

### (5) 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一年一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无需监测。

## 3、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其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14 各种设备工作噪声值 单位：dB (A)

名称	数量/条	单台设备1米处噪声声级/dB (A)	叠加噪声声级/dB (A)	持续时间/h/d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 (A)	降噪后源强dB(A)	噪声叠加值dB(A)
填充母粒生产线	2	70	73	8	隔声、基础减震、噪声衰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25	45	48

### (2) 降噪措施

为使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标准要求，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建设单位需落实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 2) 设备安装时应设置好基础减振器；
- 3) 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5) 严格控制项目营运时间，加强管理，杜绝在休息时间产生噪声源等。

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生产车间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通过墙面隔声，并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dB（A）以上。

### （3）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对本项目昼间产生的噪声进行预测，由于夜间无生产活动，故无需预测夜间的噪声。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厂区内使用，且位置固定，故可近似将所有主要噪声源等效成生产厂区中部的点声源进行计算，该等效点声源的源强等于厂区内所有主要噪声源的叠加和，其计算方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噪声源个数。

本评价按最不利因素，取厂区生产区内各主要噪声源最大噪声源强进行叠加计算，算得该等效点声源源强约为 73dB（A）。本项目周边地势较为平坦，计算中噪声衰减主要考虑声波几何发散以及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对于点声源，其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距离源  $r_2$  处的 A 声级，dB（A）；

$L_1$ ——距声源  $r_1$  处 (1m) 的 A 声级, dB (A) ;

$r_2$ ——距声源的距离, m。

$r_1$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 m。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 (4)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 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 向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 dB (A))

编号	预测点位置	到厂界距离 (m)	时段	项目噪声贡献值 dB (A)	评价标准 dB (A)	超标情况
1	项目场界东面	2	昼间	42	60	未超标
2	项目场界西面	5	昼间	34	60	未超标
3	项目场界南面	2	昼间	42	60	未超标
4	项目场界北面	15	昼间	24	60	未超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 所有噪声源同时运行时, 在采取综合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限值。

####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6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A)	每季度一次 (夜间不生产不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 ①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为 4 人,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不住宿人员按 0.5kg/人·d 计算,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kg/d (0.6t/a),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②废包装袋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3-S17，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③塑料边角料

项目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2%，即  $169.817 \times 2 / 100 = 3.396 \text{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6-S17，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④收集的粉尘

项目旋风除尘过程会收集到粉尘，按最不利，收集量为  $0.9171 \times 0.85 = 0.78 \text{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6-S17，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⑤废过滤网

项目挤出机上装置有不锈钢滤网，滤网使到一定程度无法再利用时要定期更换，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及类比同类项目，项目产生的废过滤网量约为 0.0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项目废过滤网主要污染物质为 PE 填充母粒，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所列危险废物，因此，项目废过滤网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6-S17，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旋风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量为  $20000 \text{m}^3/\text{h}$ ，项目拟设置两级炭箱，每级炭箱内置 2 层活性炭层（单层厚度为 0.3m），每级炭箱炭层安装结构为并联，每级碳箱尺寸为长 1.8m\*宽 1.6m\*高 1.5m，每层碳层尺寸为

长 1.6m\*宽 1.6m\*高 0.3m，气体流速为 1.09m/s，停留时间为 0.55s，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为 0.5t/m<sup>3</sup>，则每级活性炭箱的装炭量约为 1.6\*1.6\*0.3\*2\*0.5=0.768t，两级活性炭总填装量为 1.536t。

为保证活性炭能稳定且有效的吸附有机废气，应在活性炭饱和前将其进行更换，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项目活性炭的理论更换量为  $(0.3618-0.0362)/15\%+(0.3618-0.0362)=2.5\text{t/a}$ ，建设单位拟每季度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  $1.536*4+(0.3618-0.0362)=6.4696\text{t/a}$ ，完全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且能在活性炭饱和之前进行更换，保证不会因为活性炭饱和未更换而影响处理效率的情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代码为 900-039-49，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⑦喷淋废液、沉渣

本项目喷淋水隔油沉淀后循环回用，随着使用的时间污染物不断累积，长时间循环将影响喷淋效果，当本项目喷淋水不能循环利用时，应进行更换，一年一换，产生量约 2t/a；项目颗粒物先经旋风除尘处理后再经水喷淋处理，旋风除尘对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85%计，则进入水喷淋的颗粒物为  $0.9171-0.78=0.1371\text{t/a}$ ，沉渣产生量按照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处理量计算（不含水），即  $0.1371-0.0459=0.0912\text{t/a}$ ，经脱水后含水率约为 60%，则沉渣量约为  $0.0912/(1-60\%)=0.228\text{t/a}$ （其中水分为  $0.228-0.0912=0.1368\text{t/a}$ ）；则项目喷淋废液、沉渣产生量合计为 2.22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⑧废机油

项目设备日常运行或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代码为 900-249-08，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⑨废机油桶

项目机油储存于包装桶，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代码为 900-249-08，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项目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但其贮存、运输等环节应按照危废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环境监管。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和排放情况详见下表。各种固体废弃物通过分类，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对当地环境无不良影响。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0.02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3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6-S17	3.396	
4	废过滤网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6-S17	0.024	
5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6-S17	0.78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6.4696	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7	喷淋废液、沉渣	危险废物	900-041-49	2.228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9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 (2) 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执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 1) 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的工业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

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 2) 危险废物

###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A、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C、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E、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F、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G、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I、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 ②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A、装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防飞扬的措施。

B、有化学反应或混装有危险后果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禁混装运输。

C、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绕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

D、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落实危险废物转出者、危险废物运输者和危险废物接受者相关责任。

E、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采用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暂不具备电子转移联单运行条件时，可以使用纸质转移联单。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周边区域内植被主要为草地、灌木等。区域内生物种类较为简单，只有常见的蛙、鼠及常见鸟类、鱼类，评价区没有国家保护的珍贵动物物种分布。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农田、绿地，不涉及土木施工过程，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影响较小。

##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

已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和规模化养殖场等典型“双源”，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区，且在地下水及土壤导则中，为不需要专项评价项目。

## 7、环境风险分析

### (1) 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2)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 < 10；（2）10≤Q < 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办法》（HJ941-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1	2500	0.00004
2	废活性炭	/	6.4696	100	0.064696
3	喷淋废液、沉渣	/	2.228	100	0.02228

4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5	废机油桶	/	0.01	2500	0.000004
项目 Q 值 $\Sigma$					0.08706

则本项目危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3）风险识别

#### ①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无毒无害物质，本着资源最大化的原则，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不进行深加工，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参考附录表，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表 4-18。

#### ②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主要涉及火灾废气及火灾消防废水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

由于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地形比较平坦开阔，且根据普宁市的大气稳定度及常年的主导风向，火灾废气以气态形式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大多以向西北方向扩散。有毒有害物质将会以闪蒸蒸发、热量蒸发、质量蒸发等方式扩散到空气中，最后污染周围敏感点大气环境。

#### ③尘爆风险

当一定量的可燃粉尘以足够的浓度散布在空气中时，会产生粉尘爆炸，当被火焰，火花或其他点火源点燃时，会引起剧烈反应。可燃粉尘爆炸有可能导致大量工作场所伤亡，并可能毁坏整个建筑物。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碳酸钙粉，其产生的粉尘如果在车间内堆积，遇到明火等可能会产生尘爆。因此，①项目采用密闭的输送管连接各个生产设备，控制粉尘在车间的无组织逸散，对各个产尘点设置布袋收集处理粉尘，粉尘经过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避免了粉尘在车间里面堆积。②车间安装通风扇等设备，增大车间通风频次，使得车间少量无组织逸散的粉尘快速扩散至外部环境。

#### ④危废存储泄漏的环境风险

项目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沉渣等应单独收集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包装操作不合格在包装桶受到外力冲击时，很可能发生破损造成中途发生溢出、散落、泄漏等情况，并造成沿途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会对周边土壤植被、农田河流等造成严重的影响。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临时存放的危险废物定期收集运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 ⑤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企业排放的废气操作不规范往往会导致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停止工作，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到空气中，出现废气事故性排放。

#### （4）环境应急措施

##### ①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在收集设施之后采取监控报警措施，设立预警系统，发现废气排放异常，立即停产检修，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业务水平高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

##### ②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出现废水泄漏防范措施

当项目喷淋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渗漏、破损时，将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先暂存，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事故应急池容量能满足项目事故应急处理的需要，防止事故废水外排。综合考虑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废水，因此，事故废水不会对项目附近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 **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

设置消防水池和防火围墙，发生火灾时可以对火灾进行有效控制。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仓库，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易燃物品分开放置。

### **使用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易燃品的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生命危险和健康影响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造成直接间接地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的能力，对企业具有较大意义，工作人员在生产车间内部严禁吸烟、玩火、携带火种等。

###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易燃品的燃烧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原料、产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专门库房，露天堆放的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日期，先进仓先发。

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

要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 **事故应急池：**

参照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sub>1</sub>+V<sub>2</sub>-V<sub>3</sub>)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sub>1</sub>+V<sub>2</sub>-V<sub>3</sub>，取其中最大值。式中：

V<sub>1</sub>--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sup>3</sup>，项目不设储罐，因此 V<sub>1</sub>取最大值 0。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储存容器按一个最大储存量容器计，装置物料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存容器计。

V<sub>2</sub>--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sup>3</sup>，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10L/s，时间按 2h 计算，则最大消防水量为 72m<sup>3</sup>。

V<sub>3</sub>--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sup>3</sup>，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m<sup>3</sup>），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m<sup>3</sup>）之和，本项目在车间门口设置慢坡，高度为 10cm，车间有效拦截面积按 90%计，则 V<sub>3</sub>=600\*10/100\*90%=54m<sup>3</sup>。

V<sub>4</sub>--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sup>3</sup>，项目喷淋废水设有沉淀水槽，不进入应急收集系统，故生产废水量为 0。

V<sub>5</sub>--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sup>3</sup>，项目生产区露天汇雨面积约 0m<sup>2</sup>，V<sub>雨</sub>=0。

综上，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V<sub>总</sub>=(V<sub>1</sub>+V<sub>2</sub>-V<sub>3</sub>) max+V<sub>4</sub>+V<sub>5</sub>=(0+72-54)+0+0=18m<sup>3</sup>。

为防止发生故障使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应设置一个不小于 18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对消防废水进行有效收集，避免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污染附近水体。本项目拟建设 2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满足不小于 18m<sup>3</sup>的需求，事故应急池需建设必要的导液管（沟），使得事故废水能顺利流入应急池内。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水排放而发生周围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 **危险废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须在防渗危废储存间贮存，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可有效防止危险物流失、渗漏。按规定危废储存期不超过一年。

危废外运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地、河流等敏感目标，危险品在装运前应根据其性质、运送路程、沿途路况等采用安全的方式包装好。包装必须牢固、严密，在包装上做好清晰、规范、易识别的标志。危险品运输还要落实以下措施：1、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同意；2、执行运行填写转移联单制度；3、使用危险货物专用运输车，遵循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规定；4、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5、采取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物料性质及生产运行系统危险性分析，设定最大可信事故为储运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企业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做好应急预案，则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限值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经1套“旋风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leq 20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废气的有效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leq 4\text{mg}/\text{m}^3$ )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leq 1\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leq 20$ (无量纲))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南径镇污	6-9
		CODcr		$\leq 250\text{mg}/\text{L}$	
		BOD <sub>5</sub>		$\leq 1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25\text{mg}/\text{L}$	

		SS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	≤150mg/L
	喷淋废水	CODcr、SS、石油类	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一年一换	不外排	
声环境	厂区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屏障、消声器、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一般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污水管道的巡视、管理及水量监测，及时掌握水量变化以便污水渗漏时做出判断并采取相应措施，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p>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p> <p>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p>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 2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需建设必要的导液管（沟），使得事故废水能顺利流入应急池内。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通过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风险水平降到较低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运营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规划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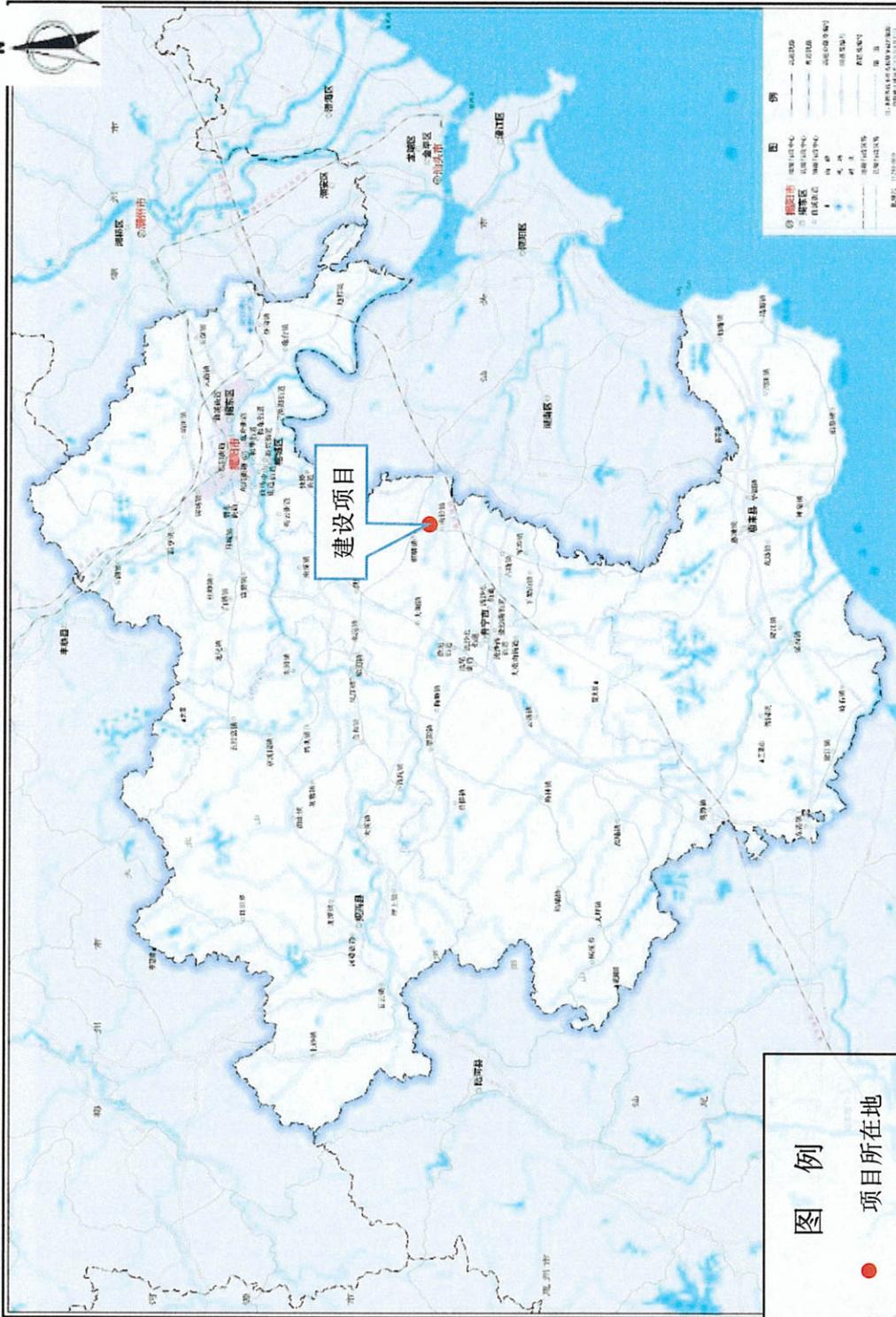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 米/年)	/	/	/	4800	/	4800	+4800
	非甲烷总烃	/	/	/	0.0764t/a	/	0.0764t/a	+0.0764t/a
	颗粒物	/	/	/	0.1478t/a	/	0.1478t/a	+0.1478t/a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	/	0.0036	/	0.0036	0.0036
	CODcr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BOD <sub>5</sub>	/	/	/	0.0054t/a	/	0.0054t/a	+0.0054t/a
	SS	/	/	/	0.0054t/a	/	0.0054t/a	+0.0054t/a
	氨氮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6t/a	/	0.6t/a	+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02t/a	/	0.02t/a	+0.02t/a
	塑料边角料	/	/	/	3.396t/a	/	3.396t/a	+3.396t/a
	废过滤网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收集的粉尘	/	/	/	0.78t/a	/	0.78t/a	+0.78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6.4696t/a	/	6.4696t/a	+6.4696t/a
	喷淋废液、沉渣	/	/	/	2.228t/a	/	2.228t/a	+2.228t/a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机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揭阳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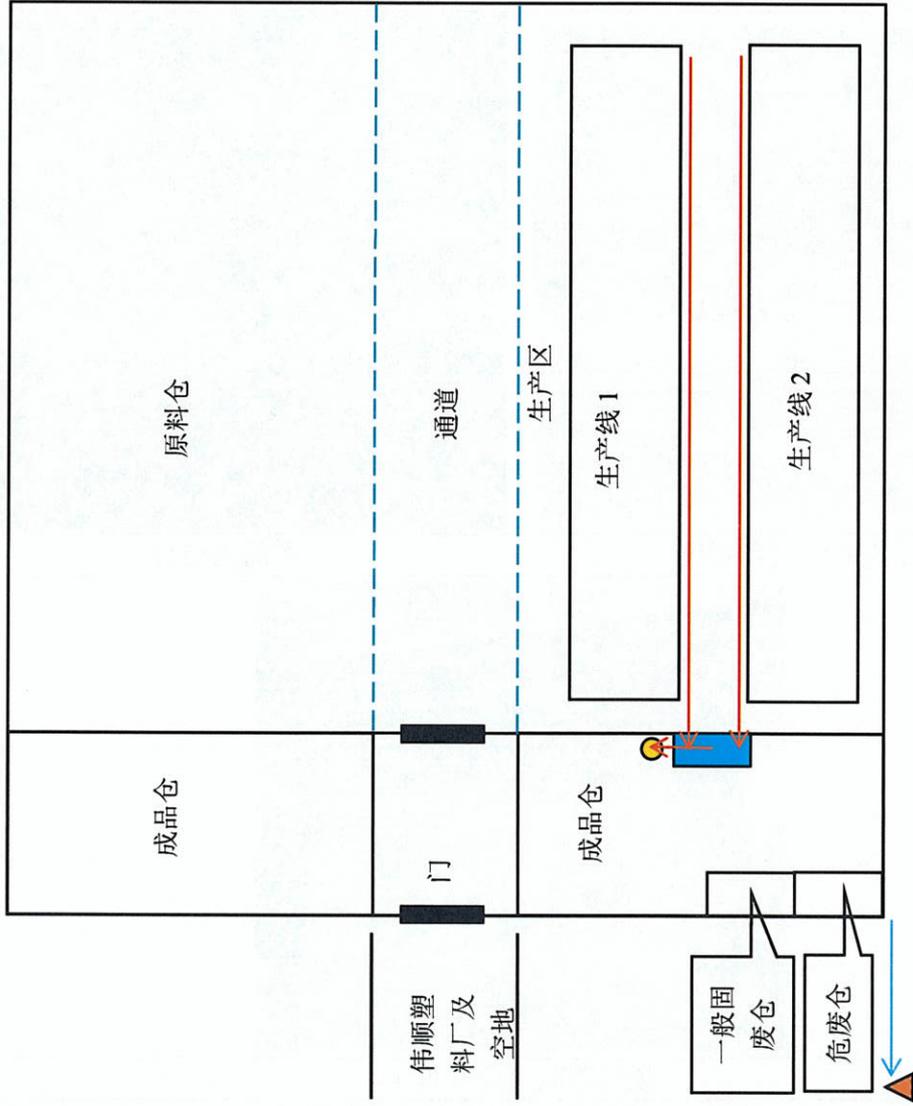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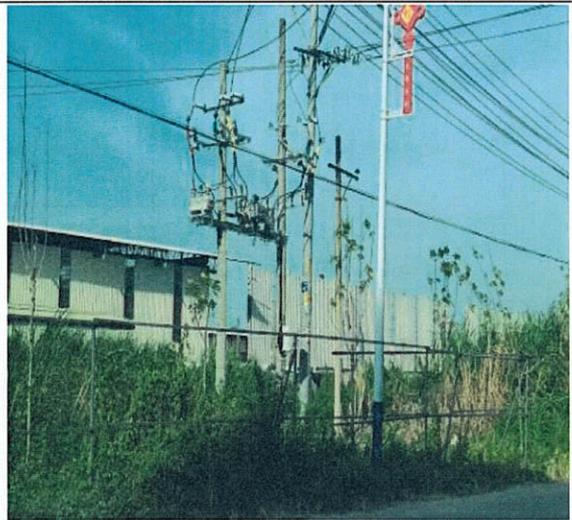
西面为伟顺塑料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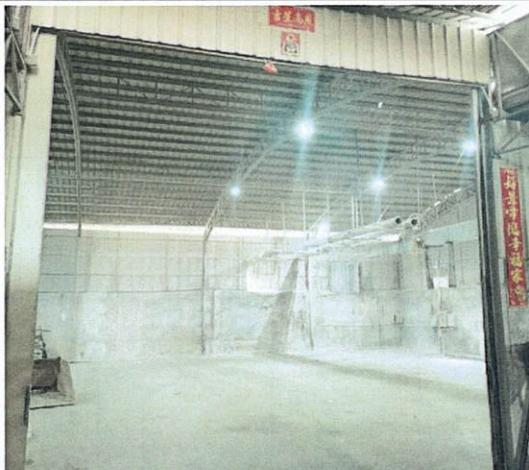
北面为塑料厂



南面为北港河和道路



东面为空地



项目现状（空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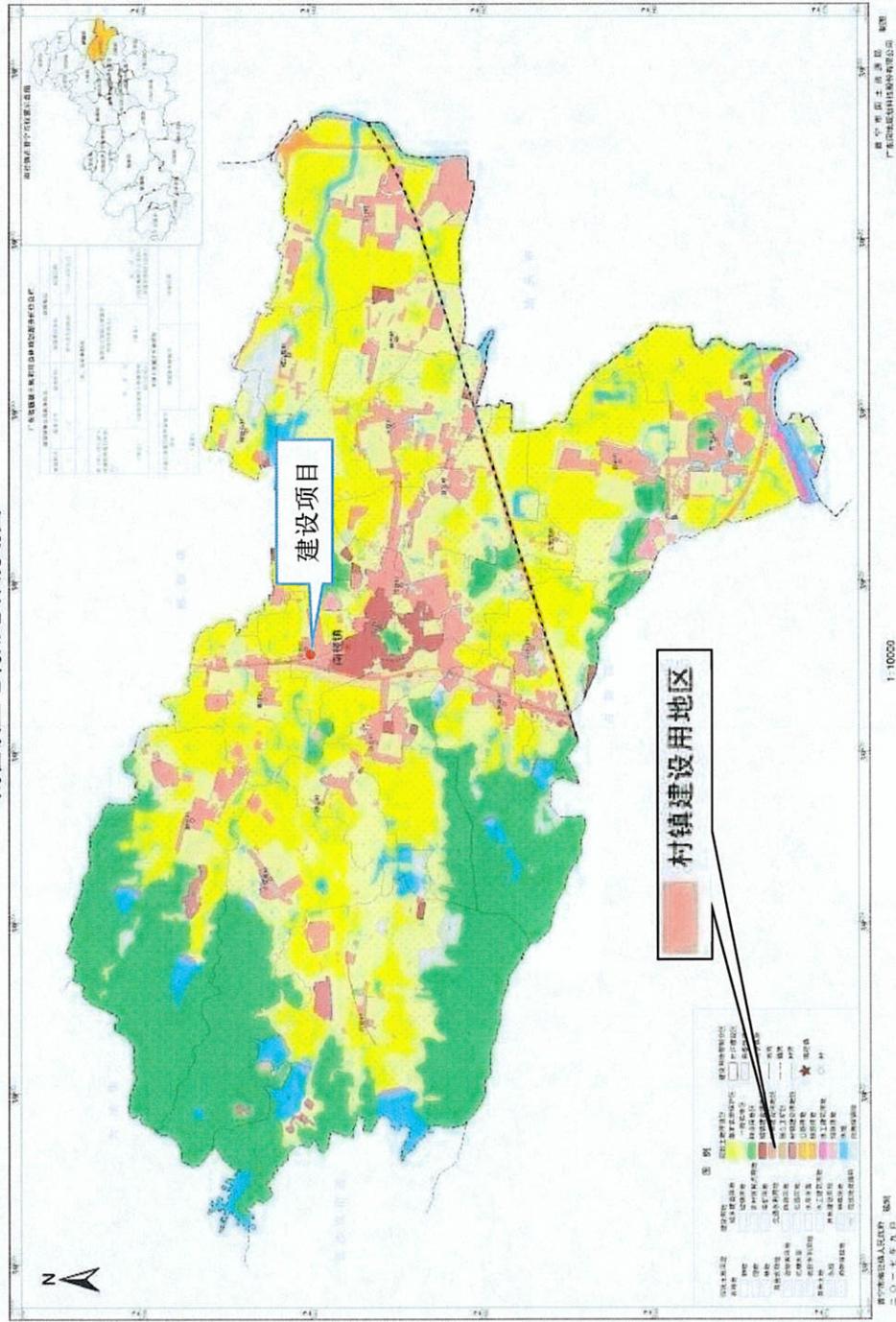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至情况及厂内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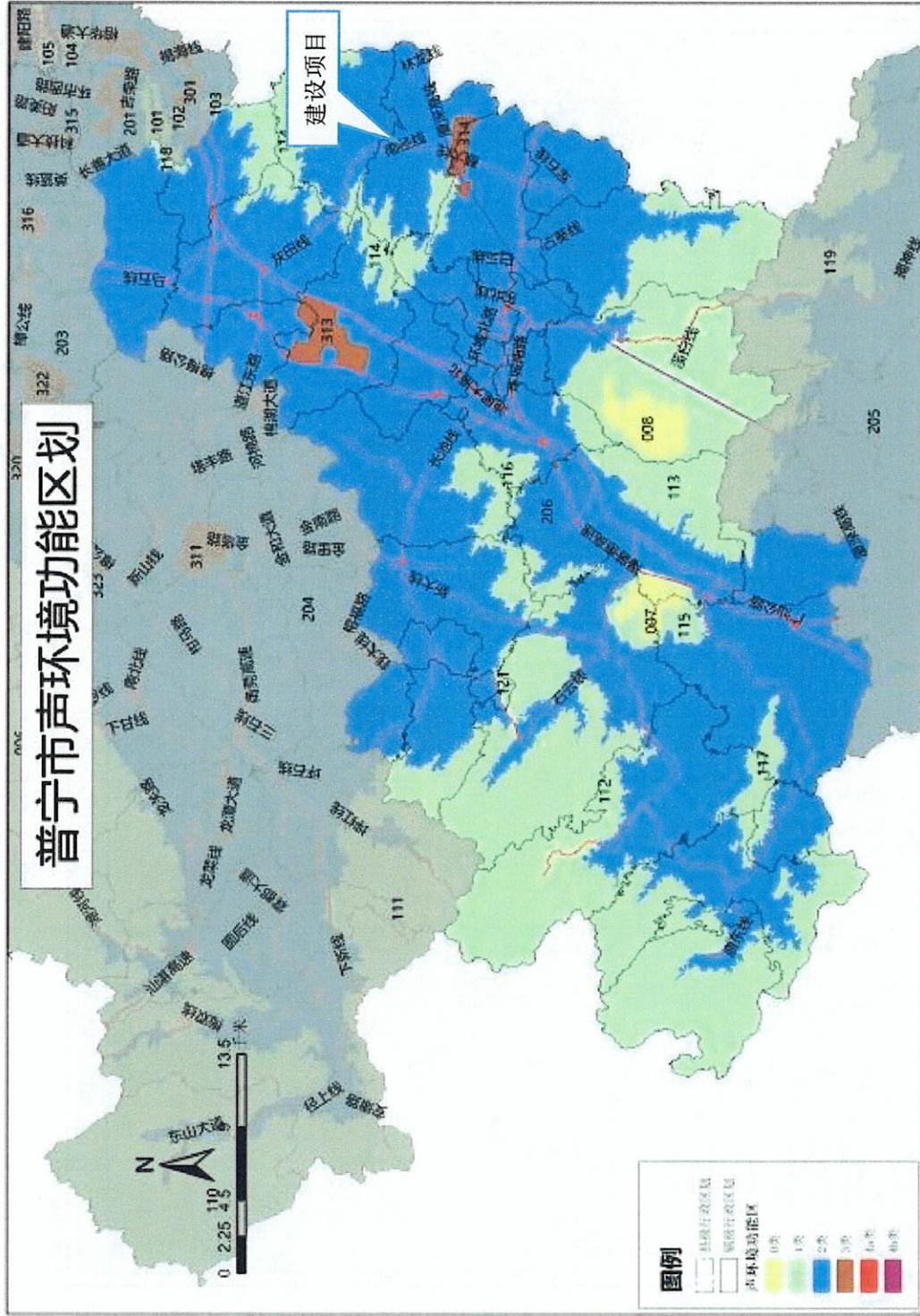


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南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南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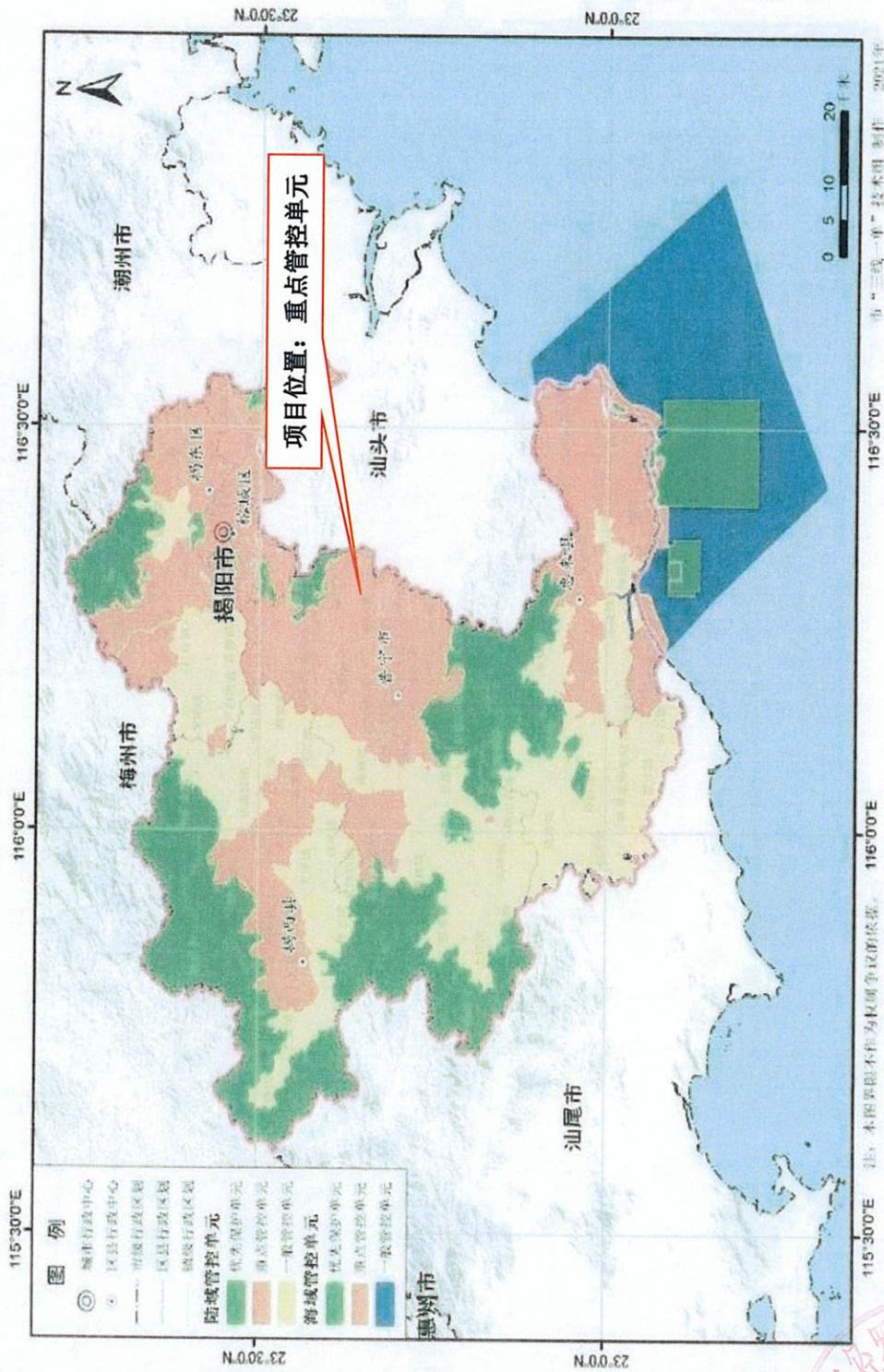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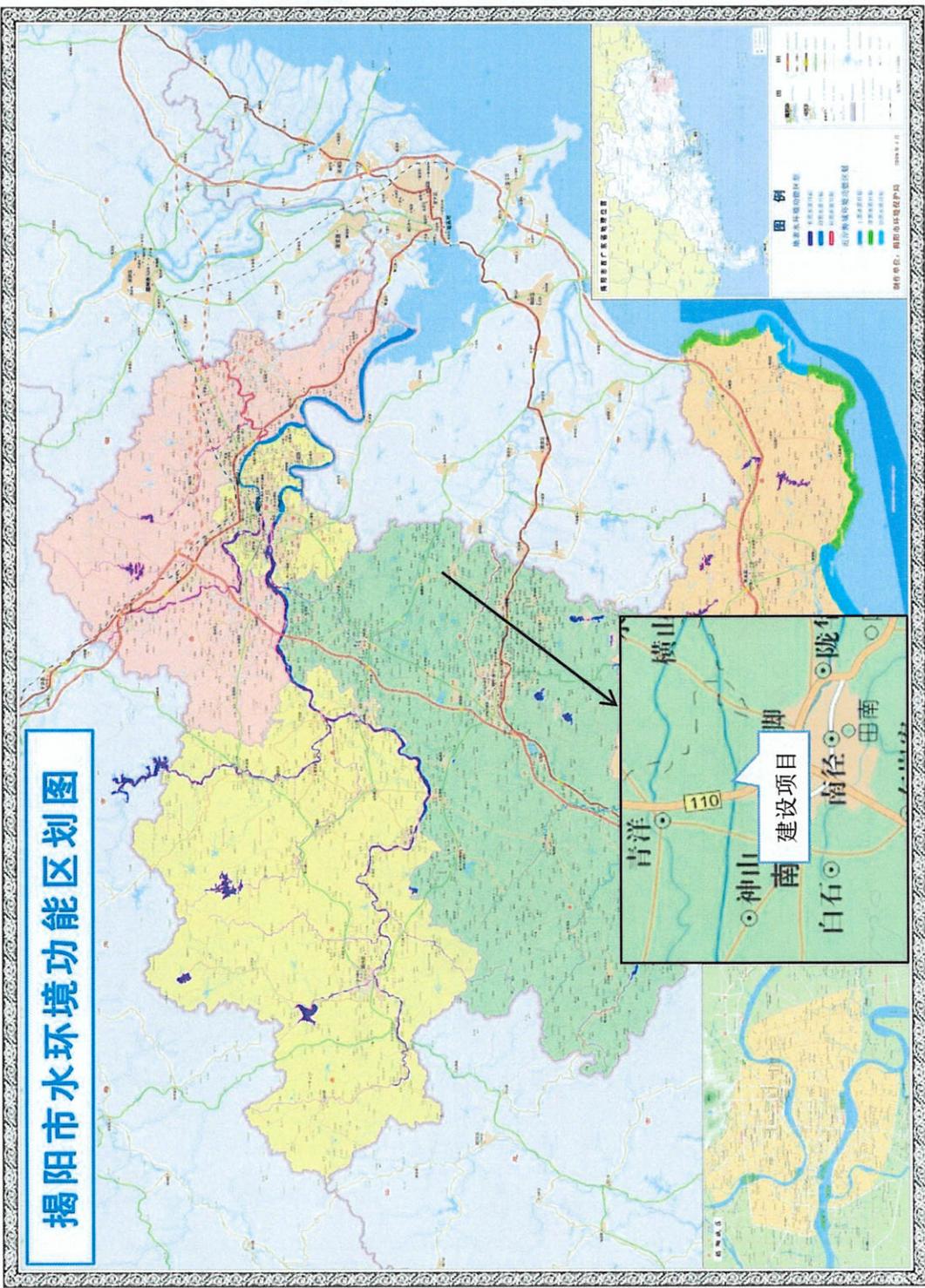


#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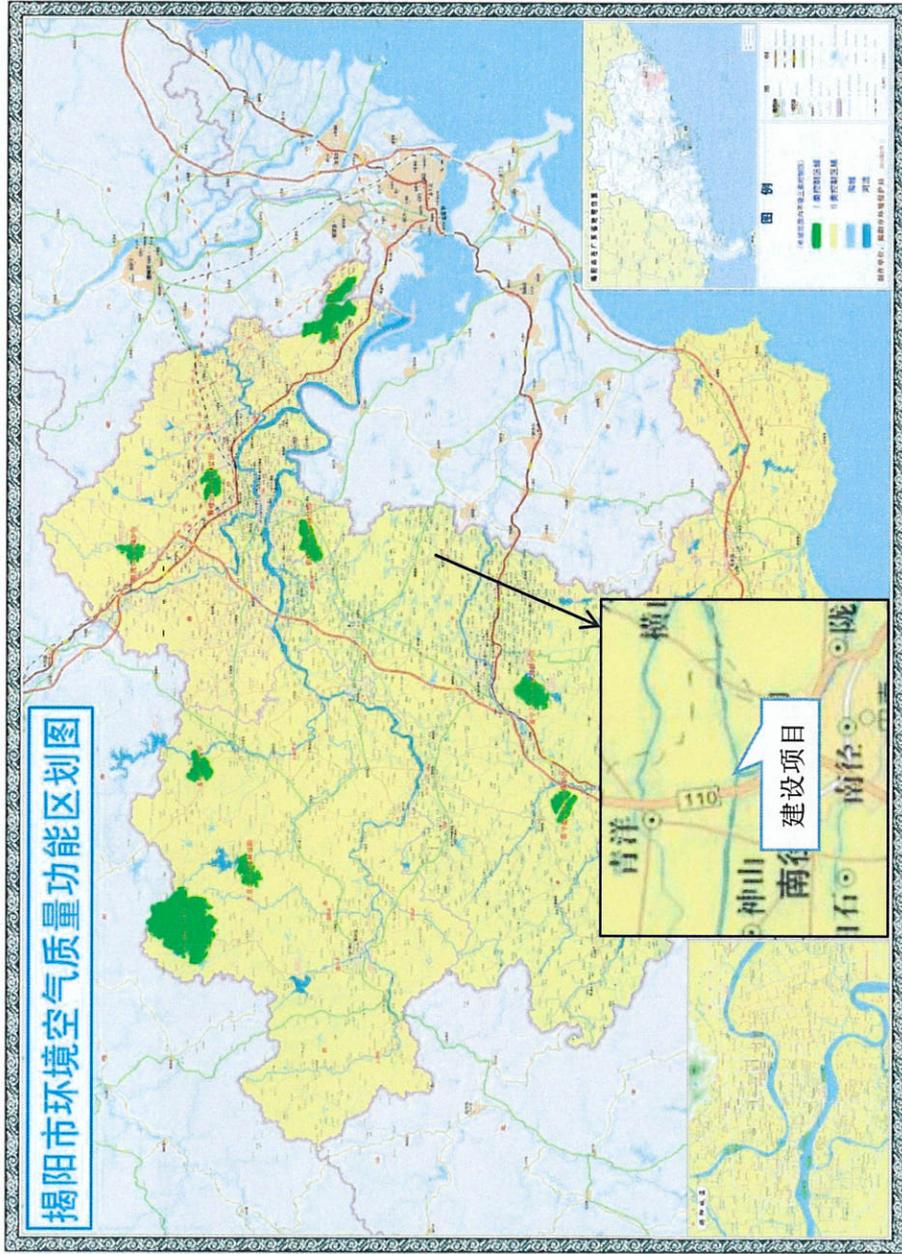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监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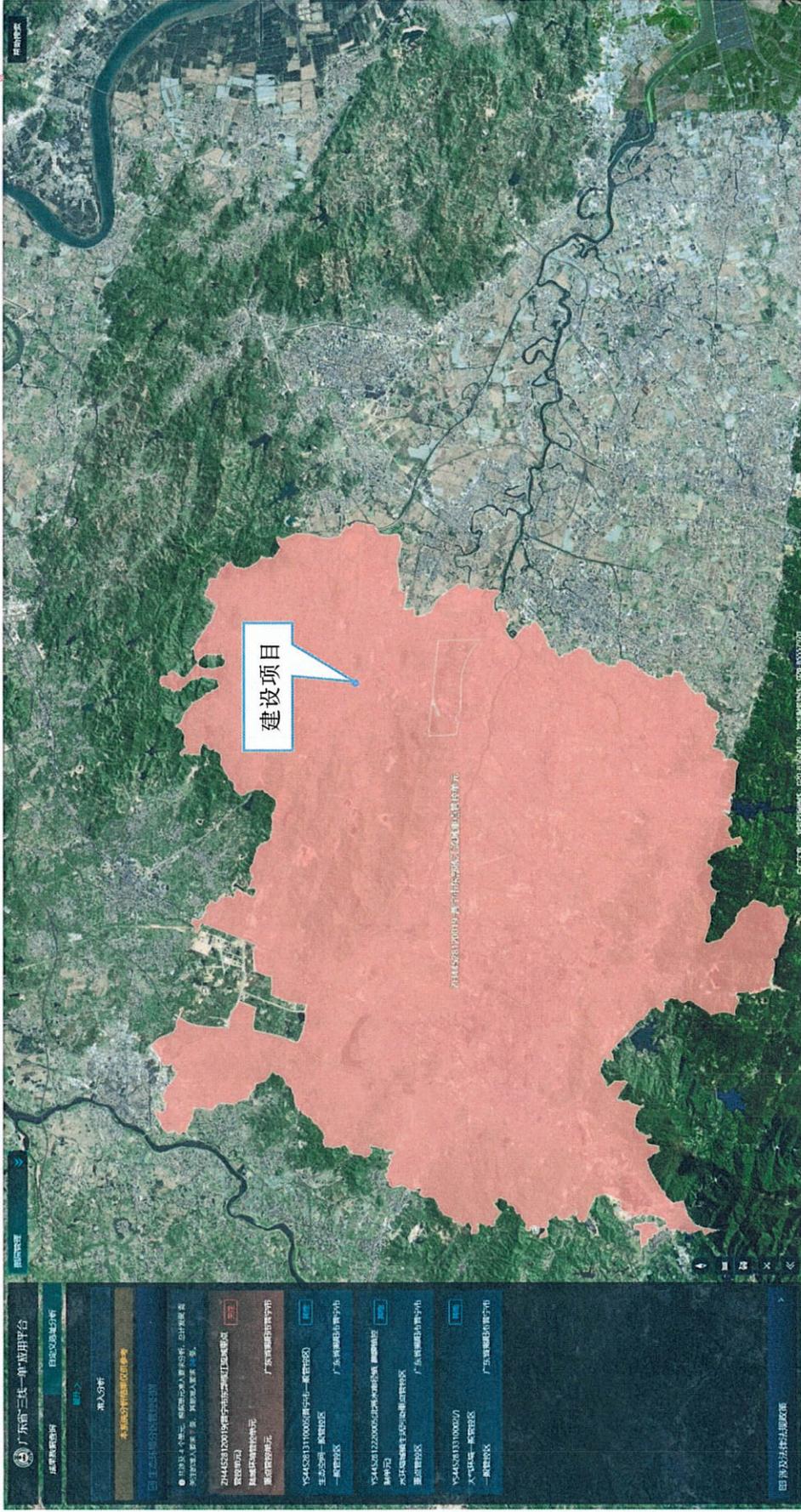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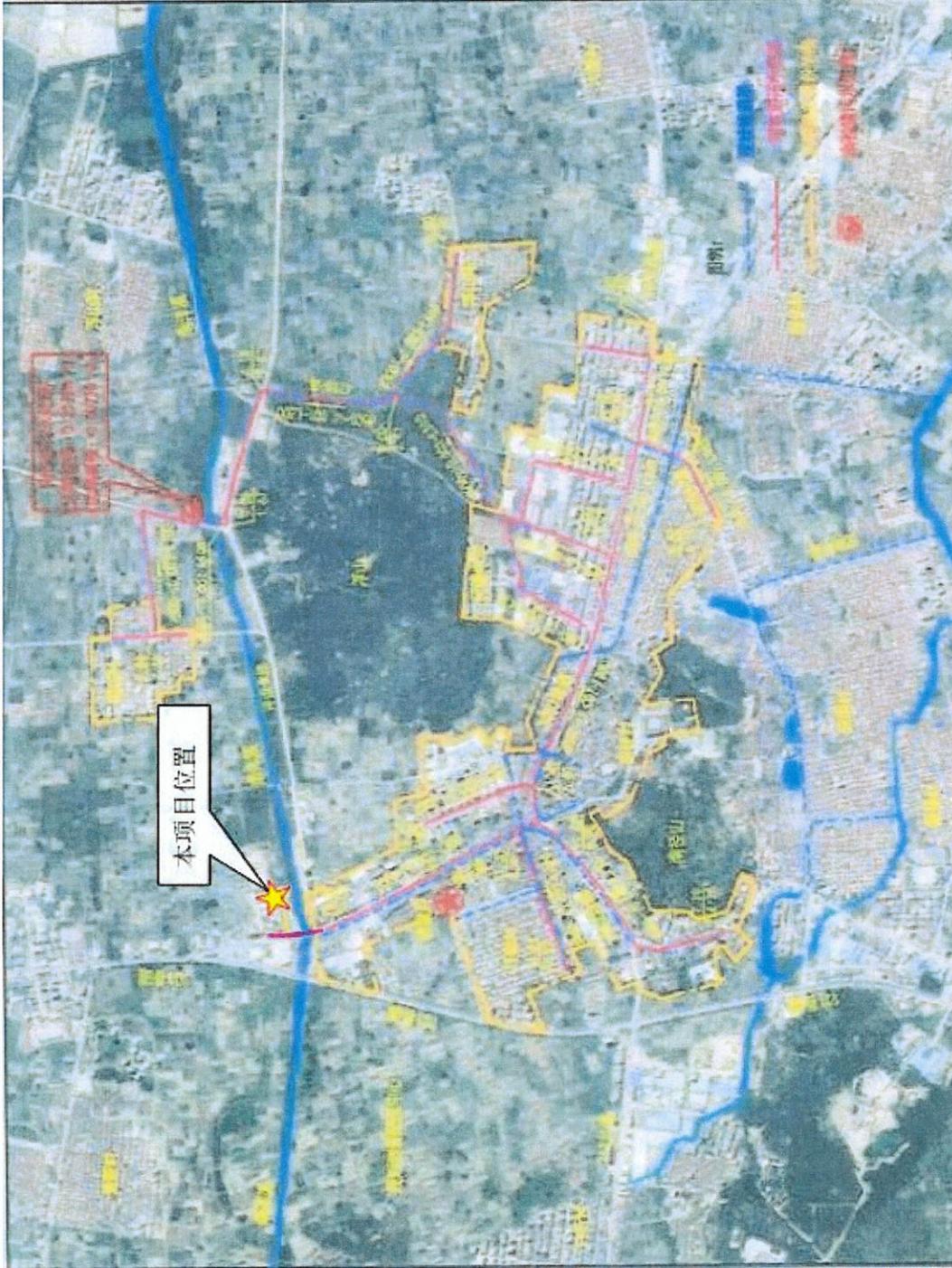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图 13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



# 委 托 书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我单位负责建设的普宁市南径罗贤燕塑料厂年产 165 吨填充母粒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有关规定，需要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故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作。

特此委托

普宁市南径罗贤燕塑料厂（个体工商户）



2024年11月9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E3KB55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b>营业执照</b> (副本) (1-1)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名称 普宁市南径罗贤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类别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经营场所 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南洋淡水水利所对面
经营者 罗贤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材料和玻璃加工处理，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 租赁合同

甲方：罗泽彪 (以下称甲方)

乙方：罗贤燕 (以下称乙方)

因乙方生产需要，甲方将位于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南洋溪水利所对面厂房租赁给乙方作生产经营，并经双方协商同意，订如下合约，供甲乙双方共同信守。

一、租赁地点：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南洋溪水利所对面，

二、租赁面积：600 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10 年

即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34 年 9 月 30 日。

四、租金付款方式：按每平方每月 5 元计算，年租金共 (36000)，每年租金于国历 11 月份前一次性付清 1 年租金，租金到期为止，租金另行协议。

五、乙方经营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经营。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不得违反。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附件 5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0221218068

委托单位: 普宁市南径强泰塑料厂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市普宁市南径镇林内村下刺坟  
项目名称: 普宁市南径强泰塑料厂  
项目地址: 揭阳市普宁市南径镇林内村下刺坟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



编写: 谢丽棋  
审核: 陈欢  
签发: 庄榆佳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12.28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shuo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663号10楼201室 电话: (020) 020 38342456

#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 话：(+86) 020-38342486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 1 检测任务

受普宁市南径强泰塑料厂委托,对普宁市南径强泰塑料厂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洪灏、李江明、杨超亨、刘世杰

###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冯中升、聂顺鑫、庄榆佳、梁俊杰、魏雯、唐招娣、华玉红、林洁妮

## 3 检测内容

###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项目西面居民点 G0 (E 116°19'41", N 23°20'54")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2.12.19	2022.12.20
			2022.12.21	2022.12.23
声环境质量	项目西面居民点 N1 (E 116°19'46", N 23°20'54")	Leq	2022.12.19 ~ 2022.12.20	2022.12.19 ~ 2022.12.20

###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声环境质量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广东华环环监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hu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东省天河区华观路 186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942485

#### 4 检测结果

#####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项目西面居民点 G0 (E 116°19'41", N 23°20'54")		
	TSP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12.19 02:00-02:45	/	0.90	<10
2022.12.19 08:00-08:45	/	1.17	12
2022.12.19 14:00-14:45	/	1.41	10
2022.12.19 20:00-20:45	/	1.30	14
2022.12.19	0.167	/	/
2022.12.20 02:00-02:45	/	1.04	11
2022.12.20 08:00-08:45	/	1.15	13
2022.12.20 14:00-14:45	/	1.09	10
2022.12.20 20:00-20:45	/	1.33	12
2022.12.20	0.183	/	/
2022.12.21 02:00-02:45	/	0.84	10
2022.12.21 08:00-08:45	/	1.06	11
2022.12.21 14:00-14:45	/	1.29	<10
2022.12.21 20:00-20:45	/	1.37	12
2022.12.21	0.200	/	/

备注: 1. TSP: 日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24h, 每天采样 1 次;  
 2.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每次于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每天采样 4 次;  
 3. 臭气浓度: 瞬时值, 每天采样 4 次;  
 4.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5.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6.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臭气浓度以 “<检出限” 表示。

##### 4.2 声环境质量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 (A)】			
	2022.12.19		2022.12.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西面居民点 N1 (E 116°19'46", N 23°20'54")	57	40	58	42

广东华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t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楼 201 房 电话: (+86) 020-35342486



### 5 气象参数

检测 点位	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状况
项目西 面居民 点 G0 (E 116°19' 41", N23°20' 54")	2022.12.19 02:00-02:45	11.3	60.7	102.28	东北	1.8	2	1	晴
	2022.12.19 08:00-08:45	13.8	56.6	101.95	北	1.5	2	1	晴
	2022.12.19 14:00-14:45	18.1	53.9	101.74	东北	1.4	3	1	晴
	2022.12.19 20:00-20:45	14.1	56.1	102.03	东北	2.1	3	1	晴
	2022.12.20 02:00-02:45	12.1	62.8	102.24	东北	2.4	3	2	晴
	2022.12.20 08:00-08:45	14.9	58.4	101.82	东北	1.9	2	1	晴
	2022.12.20 14:00-14:45	17.7	56.3	101.65	东北	1.4	3	2	晴
	2022.12.20 20:00-20:45	14.5	58.5	101.91	东北	2.0	5	4	多云
	2022.12.21 02:00-02:45	14.8	61.0	102.02	北	2.2	3	1	晴
	2022.12.21 08:00-08:45	16.5	57.1	101.76	东北	1.3	2	1	晴
	2022.12.21 14:00-14:45	19.2	55.5	101.68	东北	1.5	3	2	晴
	2022.12.21 20:00-20:45	16.0	57.7	102.11	北	1.7	3	1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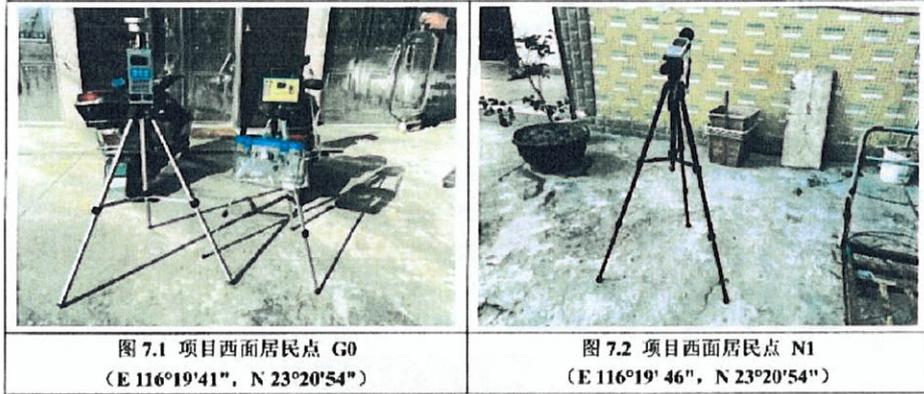
### 6 检测点位图



图 6.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示意图

广东华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hu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53 号 10 楼 201 房 电话: (+86) 020-38542486

### 7 现场采样相片



\*\*报告结束\*\*



## 附件6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4/12/8 15:53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12-445281-04-01-211402

项目名称: 普宁市南径罗贤燕塑料厂年产165吨填充母粒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南洋溪水利所对面

项目单位: 普宁市南径罗贤燕塑料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E3KBB55M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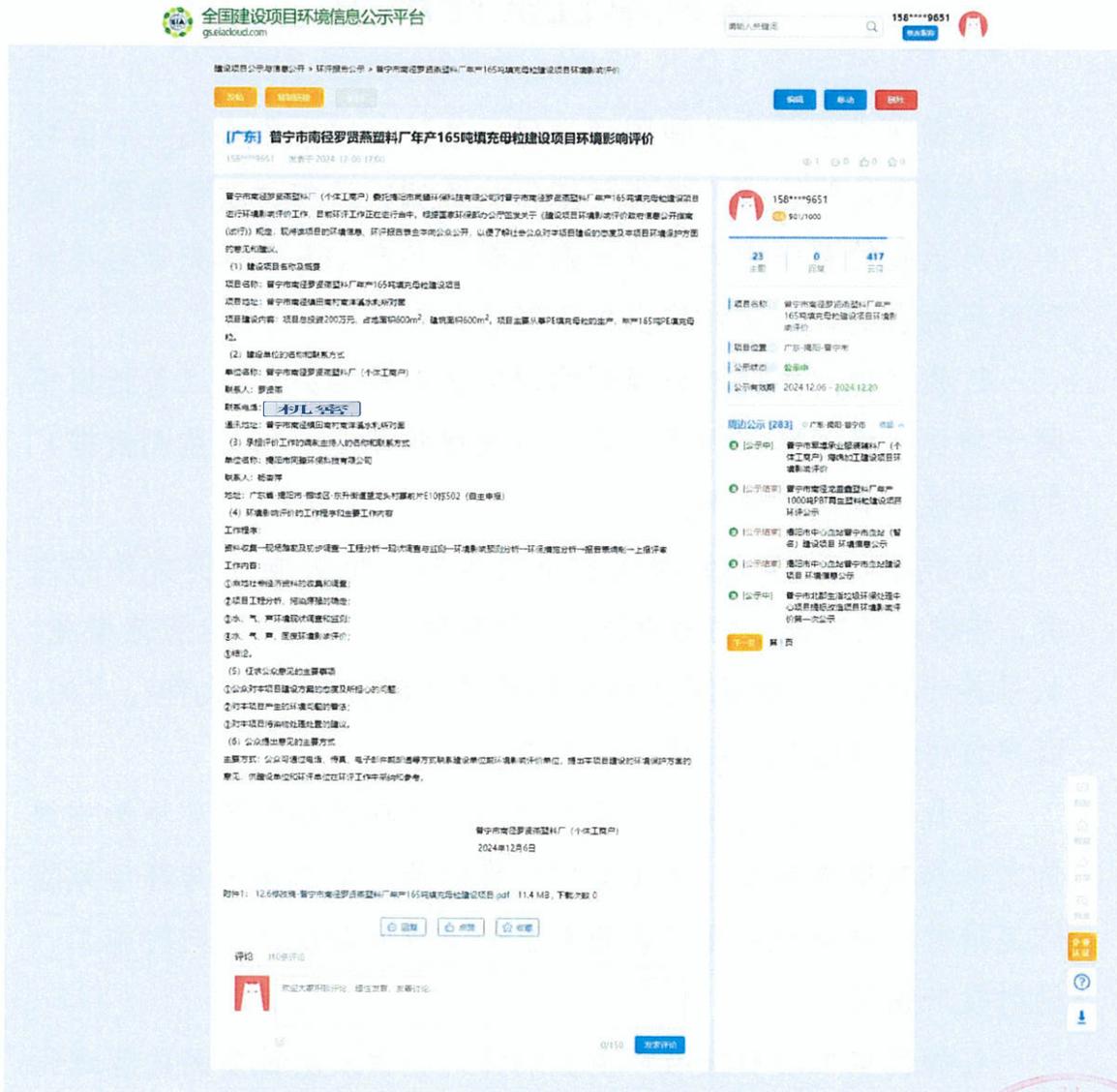
####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网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txm.gd.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1

附件7 全本公示截图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南径罗贤燕塑料厂年产165吨填充母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普宁市南径罗贤燕塑料厂（个体工商户）（公章）

2024年12月9日

#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公司普宁市南径罗贤燕塑料厂（个体工商户），项目建设位于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南洋溪水利所对面，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9日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南径罗贤燕塑料厂年产165吨填充母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普宁市南径罗贤燕塑料厂（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罗贤

2024年12月9日

现场踏勘记录

